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原小字第1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莊子賢律師

被告 盧美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741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4日15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，不慎碰撞停於該路邊由原告所承保，而由訴外人黃浚瑋駕駛之AWM-602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

二、原告於賠付黃浚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修車費用，扣除折舊後共新臺幣44,741元（含工資11,152元、烤漆33,359元、折舊後零件230元）為有理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苗栗簡易庭法 官 宋國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4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6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0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黃雅琦